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

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3668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21082B 號令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（其內涵如附件一），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，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（以下簡稱教官）遇缺未補之缺額，以學務創新人力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於國立及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三、遞補方式

學校教官離退一人，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。

四、業務內容

學務創新人力辦理下列業務；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：

- （一）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。
- （二）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。
- （三）公民教育之實踐及學習。
- （四）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。

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，就前項業務，依前項各款順序，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力。

學務創新人力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，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，支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執行校外聯合巡查、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；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（導）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
學務創新人力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，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。

五、人力進用

學務創新人力，應由學校或直轄市政府依下列資格及順序，公開甄選之：

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
- （二）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- （三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，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取得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

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；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，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，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學校於辦理甄選時，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人員應施行健康檢查。

六、補助經費計算

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，考量實際需求，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，其補助金額，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本署得視預算、年度申請金額、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本要點補助項目，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。

年終工作獎金，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。

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加班費與其他津貼，及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，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；其自籌薪資，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。

八、補助基準

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六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九、補助經費使用

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力，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，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，核實支用。

學務創新人力之雇主為學校，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，學校已進用者，應按時給付其薪資，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。

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、給薪、差勤、考核、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，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經費申請

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、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向本署提出。

本署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，報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轉報本署。

學年度中如有於申請期限後，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，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經費撥付及結報

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，應納入地方預算。

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補助經費依前項規定分期者，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，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（如附件三）；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，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。

十二、國立學校辦理方式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，按離退教官之缺額，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；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不另補助。

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，並訂定勞動契約；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名冊（如附件三）報本署備查。

十三、教官員額管制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，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力後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，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力，該缺額應管制不補。

十四、管考

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，學校與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力配合主管機關及校外會，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，並落實人員考核。

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情形，辦理相關訪視；發現有缺失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。

學校屆期未改善、經費執行不當、違反勞動基準法或本要點相關規定、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執行校外會工作情形不良者，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處分，已撥款者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；上開處分，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。

十五、其他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，其學務人力遞補，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，本署不另予補助經費。